

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 复试招生考试工作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1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教学【2014】4 号）及《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4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考试及录取办法》（内师校发【2024】51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招生考试工作细则。

1. 按照《学校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（统招）考试进入复试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复试工作安排的通知》要求及我院初试笔试成绩情况，进入复试合格线为单科（外国语、业务科 1 及业务科 2）成绩不低于 60 分；

2. 依据内蒙古师范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（普通招考）计划，按导师所报考生总成绩（初试总成绩/3×60%+复试成绩×40%）排序，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；

3. 复试时间：6 月 10 日 08:30-；地点：田楼 607/611 会议室；

4. 未尽事宜由民族学人类学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商定解决。

民族学人类学学院

2024 年 6 月 5 日